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21-014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美盛文化	股票代码	00269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石丹锋	
办公地址	浙江省新昌省级高新技术园区内(南岩)	
电话	0575-86228885	
电子信箱	office@chinarising.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紧密围绕文化产业发展,致力于文化产业相关业务。自公司上市以来,在原有动漫衍生品的基础上,公司重点开拓上下游业务,完善产业链,在文化产业链包括动漫、游戏、影视、衍生品等上下游进行战略布局,实现转型升级,初步完成了“自有IP+内容制作+内容发行和运营+新媒体运营+衍生品开发设计+线上线下零售渠道”的文化生态圈的构建。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IP衍生品、动漫、游戏等文化类产品及广告发行业务等服务。

公司及子公司的IP衍生产品,主要作为动漫服饰、动漫玩具等作为文化消费品使用,公司的动漫和影视作品主要通过电视台和网络渠道面向观众播放;公司的游戏产品主要在国内大型游戏运营平台运营,满足玩家的娱乐消费需求。真趣网络自2020年起进入业务转型期,根据游戏及应用市场格局编写,开始从轻游戏服务平台向内容分发和数据服务平台。

(三)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的业务发展,是基于文化创意行业产业链和泛娱乐经营模式进行的业务布局。一方面,基于自身优势的IP衍生品和新媒体业务,向泛娱乐其他业务版块延伸;另一方面,基于完整的泛娱乐生态圈,向产业链源头——IP延伸,从而构建起“自有IP+内容制作+动漫、游戏、电影、儿童剧+内容发行和运营+新媒体运营+衍生品开发设计+线上线下零售渠道”的文化生态圈。

二、公司所属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及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近年来,国内外文化产业发展迅速,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对经济增长和增加就业的贡献不断增强,已成为许多经济体的支柱产业之一。随着国民消费结构升级,发达国家文化消费支出不断增加,这是发达国家发展进程中的共同规律。目前,世界主要经济体文化产业发展速度普遍高于经济发展速度,文化产业发展动力极为强劲。我国刚有巨大的、快速扩张的国内市场等优势,且政府正逐步将文化产业由政府主导转向市场主导,我国的文化产业发展刚有巨大的可挖掘潜力。目前公司正处于一个产业整合的阶段,向泛娱乐其他业务板块延伸,构建“自有IP+内容制作+内容发行和运营+新媒体运营+衍生品开发设计+线上线下零售渠道”的泛娱乐文化生态圈。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990,470,977.72	1,379,754.926.74	-28.21%	835,775,64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7,661,963.22	37,561,253.38	-2,596.35%	-233,913,937.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5,129,073.17	23,333,617.46	-4,236.22%	-274,251,774.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942,288.51	-3,153,862.60	6,154.24%	148,521,878.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3	0.04	-2,675.00%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3	0.04	-2,675.00%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04%	1.22%	-36.26%	-6.76%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资产总额	2,829,028,851.66	3,732,547,084.40	-24.21%	3,895,562,54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24,843,758.84	3,144,607,676.51	-29.25%	3,049,864,975.6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99,276,434.92	280,906,785.08	315,265,238.27	195,022,519.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19,644.77	23,402,498.49	37,023,820.18	-992,868,63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30,401.48	17,518,484.73	32,953,154.51	-1,006,570,31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86,737.23	-31,102,643.64	-6,261,921.73	211,720,116.6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26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4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11%	301,166,310		质押	298,334,800
赵小强	境内自然人	20.62%	187,587,162		质押	187,582,361
新昌县宏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45,498,540		质押	45,000,000
宁波领飞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3%	23,028,116			
浙江浙商产融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9%	20,786,32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0%	12,769,719			
浙江浙商产融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	12,180,000			
浙商产融融乐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	11,856,278			
郭瑞	境内自然人	0.95%	8,601,734		质押	8,601,734
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1%	6,447,37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赵小强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新昌县宏盛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浙江浙商产融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浙商产融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浙商产融融乐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在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本期实现营业收入118596.75万元,较期初数增加35.12%,主因本期应收账款回笼及理财产品到期所致期,赎回所致;

本期末应收账款21729.36万元,较期初数减少41.62%,主因客户回款所致;

本期末其他应收款13996.45万元,较期初数增加873.53%,主因资金周转所致;

本期末存货12668.8万元,较期初数减少36.61%,主因公司2021年度一季度IP衍生品类业务量较少,备货量有所下降;

本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0657.92万元,较期初数减少25.58%,主因本期转让持有Kascend Holding Inc股权所致;

本期末商誉34839.39万元,较期初数减少70.54%,主因广告服务平台竞争激烈,严重影响子公司真趣经营活动盈利情况,导致本期计提公司所持有真趣股权的商誉;

本期末短期借款38122.34万元,较期初数增加21.9%,主因本期定期存款未到期,公司运营所需要资金,因此向金融机构借款所致;

本期末应付职工薪酬2266.02万元,较期初数增减少33.98%,主因本期公司经营业务受疫情较为严重,公司一线人员有所缩减;

本期应交税费1471.61万元,较期初数减少46.76%,主因2020年4季度销售情况较2019年4季度有所下滑,因此税费相对应减少;

本期末其他应付款517.18万元,较期初数减少53.98%,主因本期归还往来款所致;

本期营业收入990470.1万元,较上期数减少28.21%,主因公司IP服饰和IP衍生品销售受国外疫情影响,导致销量下降;

本期销售费用2151.01万元,较上期数减少22.7%,主因公司销量下降,运费也随之下降;

本期财务费用1736.32万元,较上期数增加81.17%,主因公司主要为海外客户,受美金和港币汇率变动影响,导致汇兑损失增加;

本期营业外收入2000.12万元,较上期数增加1304.27%,主因本期确认公司关联方New Time位雄补偿款所致;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9094.23万元,较上期数减少6154.24%,主因公司2019年4季度销量大增,回款期在本期所致;

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7507.87万元,较上期数减少133.69%,主因公司本期购买定期理财产品所致;

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838.78万元,较上期数减少118.6%,主因公司本期定期存款未到期,增加了金额担保。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6.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7.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以及通知,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提供了更多的指引,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具体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二十三)。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21-015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大信在全国设有31家分支机构。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在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为保持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审计。相关费用根据审计时点的市场行情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大信在全国设有31家分支机构。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大信近三年因为证券市场虚假陈述案件涉及的民事诉讼被作为共同被告,曾华雄、朱海锋和胡相林(该四名股权转让方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方”)购买NEW TIME GROUP(HK)LIMITED(以下简称“NEW TIME LIMITED”)100%的股份。

经公司2019年1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批准,本公司与股权转让方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约定以57,750.00万元购买其持有的NEW TIME LIMITED 100%的股份。股权转让方承诺,NEW TIME LIMITED经审计的2019、2020年和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000.00万元和6,655.00万元。如果NEW TIME LIMITED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股权转让方应向本公司补足,本年度处于第二个业绩承诺期。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年份	2020年度
承诺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050.00
实现的业绩(万元)	4,534.15
是否完成	否

单位:万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990,470,977.72	1,379,754.926.74	-28.21%	835,775,64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7,661,963.22	37,561,253.38	-2,596.35%	-233,913,937.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5,129,073.17	23,333,617.46	-4,236.22%	-274,251,774.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942,288.51	-3,153,862.60	6,154.24%	148,521,878.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3	0.04	-2,675.00%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3	0.04	-2,675.00%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04%	1.22%	-36.26%	-6.76%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资产总额	2,829,028,851.66	3,732,547,084.40	-24.21%	3,895,562,54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24,843,758.84	3,144,607,676.51	-29.25%	3,049,864,975.6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99,276,434.92	280,906,785.08	315,265,238.27	195,022,519.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19,644.77	23,402,498.49	37,023,820.18	-992,868,63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30,401.48	17,518,484.73	32,953,154.51	-1,006,570,31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86,737.23	-31,102,643.64	-6,261,921.73	211,720,116.6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26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4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11%	301,166,310		质押	298,334,800
赵小强	境内自然人	20.62%	187,587,162		质押	187,582,361
新昌县宏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45,498,540		质押	45,000,000
宁波领飞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3%	23,028,116			
浙江浙商产融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9%	20,786,32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0%	12,769,719			
浙江浙商产融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	12,180,000			
浙商产融融乐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	11,856,278			
郭瑞	境内自然人	0.95%	8,601,734		质押	8,601,734
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1%	6,447,37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赵小强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新昌县宏盛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浙江浙商产融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浙商产融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浙商产融融乐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21-016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98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0.19元,共计募集资金47,446.50万元,坐扣承销费用3,605.93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3,840.57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9月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212.4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2,628.1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294号。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40,311.24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950.73万元;2020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零元,2020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0.08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4,031.24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950.65万元。

本公司于 2018 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结余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共计补充流动资金4,267.54 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6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931.82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5.20元,共计募集资金208,8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126.4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07,673.6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分三笔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211028090201007686的人民币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250.4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07,423.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99号)。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216,376.70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1,278.68万元,收到理财收益为56.64万元,收到其他银行账户转入6.05万元;2020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零元,2020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6.92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16,376.70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1,295.60万元,累计收到理财收益56.64万元,累计收到其他账户转入6.05万元。

本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09),将 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结余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共计补充流动资金2,404.78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注:差异0.01万元系尾数差异)。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9月25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以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营业中心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和1个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新昌支行	1211028092901289828	已销户	募集资金专户
	1211028014200021079	0.00	募集资金专户
新昌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201000097928181	已销户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85090154740002269	已销户	募集资金专户
	85090167310000238	0.00	通知存款账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	19526201040126898	已销户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0.00	

(二)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11日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18年5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开元行所新昌分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美盛爱彼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9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杭州银行绍兴新昌支行	330604016000011455 5	已销户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绍兴嵊州支行	85090154740007310	已销户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杭州中山支行	756932107980109008	已销户	募集资金专户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高新园区科技支行	201000162125941	已销户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绍兴新昌支行	1211028 029201 468938	已销户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绍兴柯桥支行	75693210798010568	已销户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新昌县支行	19526201040126899	已销户	募集资金专户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3310010010120100761 1447	已销户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610303317	已销户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本期未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1.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动漫服饰扩产建设项目”二期处于建设期,尚未产生收益;一期于2012年9月投入使用,但由于该项目系在原有厂区内建设、生产及货物销售,其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体现在本公司的整体效益中。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研发设计中心项目”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体现在本公司的整体效益中。

(三)公司2015年度非公发行股票募集资金35,889.39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已于2016年全部销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3.附件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决定将募集资金用途由原拟投入“自有IP+内容制作+线上线下零售渠道”的文化生态圈项目变更为投入“自有IP+内容制作+内容发行和运营+新媒体运营+衍生品开发设计+线上线下零售渠道”的泛娱乐文化生态圈。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628.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311.2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3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4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动漫服饰扩产建设项目	否	21,350.00	21,350.00		18,912.12	86.31	一期 2012 年 9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2.研发设计中心项目	是	2,200.00	7,500.00		7,499.12	99.99	2014 年 9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3,550.00	28,850.00		26,411.24					
超募资金投向										
1.归还银行贷款			4,100.00		4,100.00	100.00				
2.收购上海纯真年代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70% 股权			9,800.00		9,8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是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3,900.00		13,900.00					
合 计		23,550.00	42,750.00		40,311.2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上海纯真年代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30.65 万元,未达到 2014 年度承诺净利润 1500 万元,未达成分于 2015 年 2 月 3 日由原股东以现金补足。上海纯真年代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28291万元,未达到 2015 年度承诺净利润 2,500 万元。纯真年代公司原股东朱贵祺、朱贵顺口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以现金2,500 万元向公司补偿,并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以现金 28291 万元向公司进行补偿。2015 年 12 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控股股东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纯真年代 70.00%的股权,转让价款 12,000 万元,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纯真年代的股权。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借款 4,100.00万元。经2014年5月 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 9,800万元超募资金对外投资,以取得上海纯真年代影视投资有限公司70%的股权。2015年12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控股股东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纯真年代70.00%的股权,转让价款12,000万元,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纯真年代的股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研发设计中心项目:公司研发设计中心项目原实施地点是上海黄浦区,公司将此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杭州市滨江区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交通便利,文化创意产业发达,有利于公司引进研发设计相关人才;同时,杭州市滨江区与公司地理位置较近,便于管理,与上海相比整体运营和管理的综合成本优势更为突出。基于公司长远发展的考虑,杭州市滨江区更适合作为本次公司研发设计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原在上海黄浦区计划购买的研发设计中心办公楼面积约为500平方米,此次公司在杭州市滨江区购买总面积约3,000平方米的办公场所,房屋合规总价款约7,000万元。办公场所面积增加主要是公司近两年发展速度较快,原规划面积已不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保证研发设计中心项目的实施会需求,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300万元补充用于此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已经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2年10月14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6,486,680万元;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先期投入,本公司已于 2012年9月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无。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无。

附件2

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7,423.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6,376.7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IP 文化生态圈项目	是	207,423.20	216,376.70	0	216,376.70	100%		不适用	否	是
合 计		207,423.20	216,376.70	0	216,376.70	100%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9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实施方式变更及确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从实际情况出发,将前期以自有资金投资的项目确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应投资金额从募集资金中扣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建设IP文化生态圈项目,项目总投资20.88亿元。包括SIP共享平台、泛娱乐开发运营平台两大信息技术平台,一个IP仓库,以及美盛IP生态产业基地项目,本项目将由本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实施。其中公司于2017年3月以11亿收购真趣网络100%股权,因杭州真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营业务跟募投项目中的 SIP 共享 平台和泛娱乐开发运营平台功能相似,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为以购买真趣网络股权的方式实施。同时确认对真趣网络的投资为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应投资金额从募集资金中扣除。公司以 2,845 亿元分别在 2017年收购深圳市同道大叔创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道大叔”)15%股权,2018 年收购剩余部分股权。2017 年以 1,9077 亿元参股 JAKKS Pacific, Inc(以下简称“JAKKS”)19.50%股权,2019年以 5,775 亿元收购NEW TIME GROUP(HK) LIMITED公司(以下简称“NEW TIME LIMITED”)股权,以上均符合IP仓库项目的实施方向,确认对上述股权的投资为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应投资金额从募集资金中扣除。以及实施 IP 生态产业基地项目变更为租赁房产的方式实施。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已经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无。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无。

附件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项目 |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